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視乎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香港包銷商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目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2011年5月4日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終止理由

如果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

- (i) 倘下列情況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澳大利亞、俄羅斯、科威特、卡塔爾、日本、新加坡、印度、美國、英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受上述變動或發展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可能導致或代表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法律、財政、外匯管制或監管環境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轉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系統下的變動)；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d) 於或影響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實施)、紐約(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機構實施)、開曼群島、倫敦、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被全面禁止；或
 - (e)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最低或最高買賣價被固定，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由上述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包 銷

- (f)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的實施)的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政或其他方面)出現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h)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暴動、暴亂、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已追究責任)、疾病或疫症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5N1、H1N1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或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暴動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面臨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k)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展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第(f)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構成、可能或很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2) 已經、可能或很可能對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數量或派發發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致使如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或不可取；或

包 銷

- (3) 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取、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康先生、佳境及新創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述時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或
 - (b) 本公司或康先生、佳境或新創其中任何一方違反或指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c) 倘任何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對此而言即構成重大遺漏；或
 - (d)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曾經或已變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e)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很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f)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負債指定到期日前應付債項提出有效還款或付款要求；或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破產或清盤，或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關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破產的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h)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未授出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倘獲授予，但該批准隨後遭撤回、保留(受限於慣常情況除外)或拒絕。

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下列情況另當別論：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及授出或行使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發權或借股協議外，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或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或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人士不再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其將立即知會我們以下事項：

- (a) 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對其或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出的任何抵押或質押，以及所質押或質押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或彼等接獲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已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

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及康先生、佳境及新創已承諾促使本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及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其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認購或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i)分段及本(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
- (iii) 進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可能導致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屬於「公眾人士」的股份持有人持股量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控股股東的承諾

康先生、佳境及新創各自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發權)及借股協議外，其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本身不會並將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

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予其他人士，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公佈；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予其他人士，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有關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公佈，而致使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發生下列事項，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 (a) 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設立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b) 其接獲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已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

我們亦將會在接獲康先生、佳境及新創任何一方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如有)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在若干條件所限下，分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或(倘未能如此)由本身認購或購買屬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提呈而並未根據國際發售獲認購者)。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起計三十日內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根據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收取3.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的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92港元至2.78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所產生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計約為177.0百萬港元，其中約24.0百萬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彌償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及除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獨立性

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大通亞太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各自承諾的多項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活動。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德意志銀行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期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從而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市價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代表本身及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作為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股份、一籃子證券或包括股份的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該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